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3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6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列席議員：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2A  
岳崢洸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何佩洳女士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鄧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朱凱迪議員於  
CB(1)320/18-19(01) 2018年12月11日的  
號文件 來函

立法會 —— 朱凱迪議員 2019 年  
CB(1)1006/18-19(01) 5 月 2 日的進一步  
號文件 來函

立法會 —— 梁美芬議員 2019 年  
CB(1)685/18-19(01) 2 月 14 日的來函  
號文件

立法會 —— 楊岳橋議員 2019 年  
CB(1)685/18-19(02) 3 月 5 日的來函)  
號文件

### 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請委員考慮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他接着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第 23(c)條，該條訂明，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基於議員在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間身體不適或不在香港以外的理由，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決定。

2. 廖長江議員認為，根據朱議員來函所載，他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理由是跟進政府當局執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裁條例》”)所訂規例的情況，而此事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即研究憑藉根據《制裁條例》第 3 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因此，廖議員表示，他不大可能支持朱議員的申請，並建議朱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例如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 主席將有關接納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的議題付諸表決。3 名在席委員中，沒有委員表決贊成此議題，2 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議題未獲委員同意，而朱議員的申請不獲接納。主席表示，朱議員仍可參與今天會議的討論。

### 梁美芬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4.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處理梁美芬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提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按照與處理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申請相若的

做法，梁議員及楊議員須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以確立其申請的理據，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考慮。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ITB CR 75/53/10) —— 《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75/53/4 —— 《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6/18-19 號文件 —— 就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2018 年第 268 及 269 號法律公告)為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95/53/1 ——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75/53/3 及 CITB CR 102/53/1 ——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4/18-19 號文件 —— 就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2019 年第 53 至

57 號法律公告)為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擬  
備的法律事務部報  
告)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2018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2018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2019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2019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有關《2018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須說明"身處剛果人士"一詞(作為英文文本中"person in DRC"的中文對應詞)，有否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的中文本中使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 CB(1)1102/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29 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3 – 00102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廖長江議員 周浩鼎議員	<p>主席開場白。</p> <p><u>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 CB(1)320/18-19(01)及 CB(1)1006/18-19(01)號文件)</u></p> <p>主席將有關接納朱凱迪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的議題付諸表決。3名在席委員中，沒有委員表決贊成此議題，2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朱議員的申請不獲接納。</p> <p><u>梁美芬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立法會 CB(1)685/18-19(01)及 CB(1)685/18-19(02)號文件)</u></p> <p>小組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處理該兩項申請，並要求梁美芬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提供補充資料，以確立其申請的理據，供小組委員會考慮。</p>	
001021 – 00140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2018年第268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2018年馬里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432號決議所延長對馬里施加的制裁。《2018年馬里規例》於2018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001403 – 0014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10附件E)的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採納了新的法律草擬風格，《2018年馬里規例》是以淺白簡單的語言撰寫，方便讀者理解有關條文，而又不影響《2018年馬里規例》的實質內容。在上次會議上研究的《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201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及《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2018年第216號法律公告)，亦以這種新方式草擬。</p>	
001454 – 0018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部：導言</u> <u>第1條——釋義</u></p> <p><u>第2部：禁止條文</u> <u>第2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2018年馬里規例》沒有使用"香港"一詞，而是通篇均使用"特區"(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簡稱)指香港這個地區。"香港人"一詞的定義已在《2018年馬里規例》第1條中界定。</p> <p><u>第3條——禁止入境或過境</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1848 – 0021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部：特許</u> <u>第4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5(3)條已重組為《2018年馬里規例》第4(3)至(6)款，以期更妥善反映該等條款訂明的規定可各自作獨立詮釋。</p> <p><u>第5條——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4部：證據</u> <u>第6條——第4部的釋義</u></p> <p><u>第7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8條——扣留被檢取財產</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5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9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2138 – 0022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6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10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11 條——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12 條——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13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提起時限</u></p> <p><u>第 14 條——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 14 條之下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頁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的安排，與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研究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安排相同。</p> <p><u>第 15 條——行政長官行使權力</u></p> <p><u>第 16 條——局長行使權力</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p><u>第 7 部：有效期</u> <u>第 17 條——有效期</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2018 年馬里規例》的有效期是根據安理會第 2432 號決議就相關制裁措施指明的有效期訂立。</p>	
002256 – 00242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p>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安理會是否規定，就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人而言，只有同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的人，才會受制於《2018年馬里規例》之下的禁止條款。</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所有成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均有責任確保其國民或在其境內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沒有違反有關制裁。由於制定《2018年馬里規例》是為了執行中國外交部的指示，藉此在特區實施安理會議決的制裁，以履行中國的國際義務，該規例的應用範圍僅限於同時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p> <p>委員完成研究《2018年馬里規例》。</p>	
002423 – 0026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8年剛果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第2424號決議所延長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2018年剛果規例》於2018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002623 – 0031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4 附件 F)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2018年剛果規例》為"軍火或相關物資"所下的定義，是依循了安理會使用的定義。</p> <p>為回應主席的另一項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根據安理會第1807號決議的相關字眼，將"身處剛果人士"一詞的定義界定為"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主席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身處剛果人士"一詞(作為英文文本中的"person in DRC"的</p>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7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文對應詞)，是否有在相關安理會決議的中文本中使用。	
003118 – 0037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p> <p><u>第 2 條——禁止供應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提供協助</u></p> <p><u>第 5 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p><u>第 6 條——禁止入境或過境</u></p> <p><u>第 7 條——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u></p> <p><u>第 3 部：特許</u></p> <p><u>第 8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u></p> <p><u>第 9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u></p> <p><u>第 10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u>第 11 條——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執法</u></p> <p><u>第 12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u></p> <p><u>第 13 條——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14 條——要求資料和交出貨物、物件或文件的權力</u></p> <p><u>第 15 條——指示移動的權力</u></p> <p><u>第 16 條——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u></p> <p><u>第 17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18 條——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19 條——出示身分證明</u></p> <p><u>第 5 部：證據</u> <u>第 20 條——第 5 部的釋義</u></p> <p><u>第 21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22 條——扣留被檢取財產</u></p> <p><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23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24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5 條——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26 條——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27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提起時限</u></p> <p><u>第 28 條——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u></p> <p><u>第 29 條——行政長官行使權力</u></p> <p><u>第 30 條——局長行使權力</u></p> <p><u>第 8 部：有效期</u> <u>第 31 條——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研究《2018 年剛果規例》。</p>	
003712 – 0039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19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及《〈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2019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19 年利比亞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包括安理會第 2441 號決議所延長的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裁。《〈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是因應《2019年利比亞規例》而訂立。《2019年利比亞規例》及相關廢除規例於2019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003953 – 0047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95/53/1 附件 E)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供應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u></p> <p><u>第 5 條——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u>第 6 條——禁止提供協助</u></p> <p><u>第 7 條——禁止採購項目</u></p> <p><u>第 8 條——禁止使用運輸工具採購項目</u></p> <p><u>第 9 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p><u>第 10 條——禁止從事金融交易</u></p> <p><u>第 11 條——根據第 10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u>第 12 條——禁止入境或過境</u></p> <p><u>第 13 條——禁止向船舶提供服務</u></p> <p><u>第 14 條——根據第 1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u>第 15 條——禁止船舶進入特區</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16 條——禁止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u></p> <p><u>第 17 條——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u></p>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18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u></p> <p><u>第 19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u></p> <p><u>第 20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u>第 21 條——向船舶提供服務的特許</u></p> <p><u>第 22 條——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執法</u>  <u>第 23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u></p> <p><u>第 24 條——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25 條——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u></p> <p><u>第 26 條——指示移動的權力</u></p> <p><u>第 27 條——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u></p> <p><u>第 28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29 條——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30 條——出示身分證明</u></p> <p><u>第 5 部：證據</u>  <u>第 31 條——第 5 部的釋義</u></p> <p><u>第 32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33 條——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34 條——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u></p> <p><u>第 35 條——申請沒收命令</u></p> <p><u>第 36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p> <p><u>第 37 條——扣留被檢取財產</u></p> <p><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38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39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40 條——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41 條——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42 條——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u></p> <p><u>第 43 條——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u></p> <p><u>第 44 條——行使行政長官權力</u></p> <p><u>第 45 條——行使局長權力</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4743 – 0049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1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20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助理法律顧問 11 詢問第 20(5)條的"認定"一詞被"信納"取代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修訂旨在改善草擬方式。</p> <p>委員完成研究《2019 年利比亞規例》。</p> <p><u>《〈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廢除規例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1 – 0052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2019年第56號法律公告)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2019年第57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2019年索馬里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包括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所延長的制裁。《〈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是因應《2019年索馬里規例》而訂立。《〈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旨在廢除《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537AR章)，以實施安理會有關解除早前對厄立特里亞制裁的決定。</p> <p>上述3項規例於2019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安理會注意到厄立特里亞和吉布提加強接觸，大力鼓勵兩國為實現關係正常化和建立睦鄰關係進一步努力，遂決定自2018年11月14日起，解除早前對厄立特里亞施加的制裁。</p>	
005221 – 0056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3及CITB CR 102/53/1附件F)的條文</u></p> <p><u>第1部：導言</u> <u>第1條——釋義</u></p> <p><u>第2部：禁止條文</u> <u>第2條——禁止供應物品</u></p> <p><u>第3條——禁止載運物品</u></p> <p><u>第4條——禁止提供協助</u></p> <p><u>第5條——禁止輸入木炭</u></p> <p><u>第6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7 條——禁止入境或過境</u></p> <p><u>第 8 條——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u></p>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9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u></p> <p><u>第 10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u></p> <p><u>第 11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u>第 12 條——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5630 – 0059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4 部：執法</u>  <u>第 13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u></p> <p><u>第 14 條——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15 條——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u></p> <p><u>第 16 條——指示移動的權力</u></p> <p><u>第 17 條——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u></p> <p><u>第 18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19 條——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 1 條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可扣留任何船舶及車輛不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不超過 6 小時。《2019 年索馬里規例》進一步賦權政務司司長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政府當局亦表示，該草擬方式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裁條例》")第 3 條訂立並載有扣留船舶、車輛及飛機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文的所有其他規例一致。</p> <p><u>第 20 條——出示身分證明</u></p> <p><u>第 5 部：證據</u></p> <p><u>第 21 條——第 5 部的釋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5932 – 01010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 28 條——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u></p> <p>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條文訂明的 12 個月檢控期限是否統一的標準，獲所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採用。政府當局表示，《2019 年索馬里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至於有關違反制裁的其他罪行，包括被指稱是在特區境內干犯的罪行，則不設檢控期限。</p>	
010106 – 0102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5 部：證據</u></p> <p><u>第 22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23 條——扣留被檢取財產</u></p> <p><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24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 25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6 條——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27 條——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28 條——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u></p> <p><u>第 29 條——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u></p> <p><u>第 30 條——行使行政長官權力</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31 條——行使局長權力</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p>委員完成研究《2019 年索馬里規例》。</p> <p><u>《〈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u>  <u>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廢除規例提出問題。</p>	
010216 – 01023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29 日